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80号

被处罚人：徐■枫(男、汉族、群众、湖南省岳阳县人)、现住岳阳县月田镇徐家村三组、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联系电话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岳阳县月田镇徐家村三组村民徐■枫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月田镇黄岸村道院组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一案。经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1年12月12日，当事人徐■枫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租用挖机，货车在月田镇黄岸村道院组范围开采砂石矿，现场调查了解，黄岸村道院组在进行道路拓宽改道，徐■枫在未获得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，于12月12日下午租用公田镇村民周■的挖掘机，将道路拓宽改道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矿外运三车，现场大约开采了二个多小时，面积一百多平方米。获悉该情况后，我执法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当事人徐■枫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，并当场下达了：“岳县自然资责停字【2021】02号”《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当事人身份证明；
- 2、案件询问笔录；
- 3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；

我局于2021年12月2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“岳县自然资告字【2021】第80号”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，经批准取得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。但当事人徐■枫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岳阳县月田镇黄岸村道院组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分别申请，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；……”。的规定。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依据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主观意愿是道路拓宽改道，且盗采数量不大，在被我部门发现制止后能积极主动配合办案单位的调查取证，建议对当事人徐■枫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 责令停止开采；
- 2、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账号：18-436901040000120。

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雷冬吟

电 话：13487766342

地 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